

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科實字第 11402000350 號令發布之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學生科學研究之正確觀念，激發學生研究之興趣。
- 二、培養學生科學思考與創造能力，探索新知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- 三、增進師生研究科學之機會，促進教師改進教學方法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

肆、展覽科別：

- 一、數學科、物理科、化學科、生物科、地球科學科。
- 二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（一）（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）
- 三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（二）（含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）
- 四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（三）（含化學工程/環境工程）

伍、辦理時間：

校內科展收件：2/23（一）至 2/26（四）中午前截止，請將學生作品送至設備組。

校內評審時間：3/2（一）13:30-14:30

市賽作品評選：3/3（二）13:30-14:30，於展覽室評選出 4 件作品參加市賽。

陸、評審標準：

- 一、**創意及貢獻(50%)**，包括：
研究內容、過程及結果能發展新觀念、產生新創意並符合科學精神。
- 二、**內容及專業知識(30%)**，包括：
內容完整充實，科學研究之程序、過程的紀錄、佐證資料完整確實。
- 三、**文字表達及組織(20%)**，包括：
研究結果、結論、討論所用的圖表、單位符號之使用正確完整；
參考資料完整、確實並清楚註明來源與出處。

柒、獎勵：

- 一、校內展覽由每學年擇優錄取特優、優選、佳作及研究精神獎若干件，每人發給獎狀壹張。
- 二、由入選作品中選擇四件，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，參加市展作品之指導老師，由自然科老師擔任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自然老師皆為評審老師，評選前公布評審分組。
- 二、封面及作品說明書 A4 大小，內容總頁數不超過 30 頁，紙本放入資料夾內或裝釘整齊。**版面設定**為上下左右各 2 公分，由左至右打字，**封面**字型 16 級，**內頁**字型新細明體、行高 1.5 倍，**摘要**30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，主題字 16 級粗體置中，內文字 12 級。作品說明書電子檔檔案不超過 10M，請老師協助放置於資料暫存區繳交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員：

教師兼設備組長 蔡嘉芳

1141211/159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教務主任 呂盈瑩

校長：

教師兼教務主任 彭思齊